

厘清民刑程序边界 优化民商事领域权利救济

□ 郭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成都理工大学文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特聘院长）

2026年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刑交叉司法解释），自2026年9月22日起施行。民刑交叉司法解释直面长期以来民刑交叉司法实践中“先刑后民”机械适用、程序衔接标准模糊、诉权保障不足、实体裁判尺度不一等痛点难点，立足我国市场经济法治保障的现实需求，重塑民刑两大诉讼程序之间的适用逻辑，对统一裁判标准、稳定市场预期、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的制度价值与现实意义。

司法实践的积弊与制度回应

民刑交叉始终是民商事审判、刑事审判领域的疑难问题之一。长期以来，司法实践中，部分法院在民事案件审理中发现刑事线索或者公安机关作出立案决定，习惯性驳回民事起诉、移送案件或者中止民事诉讼，将“先刑后民”作为一项“普适原则”。这种简单化处理方式易带来负面外溢效应。债权人的民事救济渠道被不当阻滞，企业经营资金链条因程序搁置而断裂，部分经济纠纷被不适当地纳入刑事程序考量，出现“以刑阻民”“以刑代民”现象。与此同时，何为“同一事实”、何为“关联事实”缺乏清晰的规范指引，不同地区、不同法院裁判标准差异较大，同类案件处理结果大相径庭，损害了司法的统一性与公信力。民刑交叉司法解释直面上述现实困境，以问题为导向，构建一套层次清晰、权责分明的程序与实体规则体系。

民刑交叉司法解释最鲜明的制度特点，是破除“先刑后民”的惯性思维，确立“同一事实先刑后民、关联事实民刑并行”的二元区分模式。民刑交叉司法解释第二条专门对“同一事实”与“关联事实”作出规范界定，把当事人主体范围、基础法律关系发生过程、争议核心要件作为识别标尺。所谓同一事实，要求刑事追责事实与民事争议事实高度重合，当事人、行为过程、权利义务来源基本一致；而关联事实仅指两类案件存在牵连，但是主体不完全等同、法律关系相互独立。依照该标准，只有属于同一事实情形，人民法院才可以依法采取驳回起诉、移送或者中止审理的处理方式；对于仅存在事实牵连的关联案件，应当保障民事案件正常受理与继续审理，实现民刑程序并行推进。这一制度安排，从根源上改变了过去以刑事立案文书作为程序切换依据的粗放做法，将法院的实质审查义务予以法定化。公安机关立案，不再当然产生阻滞民事诉讼的法律效果，法院必须对事实重合度进行独立司法判断。

程序与实体双重维度的制度创新

民刑交叉司法解释细化程序规则，强化当事人诉权保障。其第三条列明民刑并行应当受理的典型情形，包括行为人以单位名义实施刑事犯罪，权利人起诉单位承担民事责任；部分债务人涉嫌刑事犯罪，债权人向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保险侵权类刑事案件中受害人提起保险理赔之诉等。该类情形在证券、投融资、担保交易中大量出现。就资本市场违法案件来说，如果个别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诈骗类犯罪，投资者既可以寻求刑事追赃，也可以依据民事合同向所在金融机构主张过错赔偿，两项救济路径并行不悖。其第五条严格限定民事诉讼中止的适用条件，唯有民事案件基本事实查明必须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作为前提，方可裁定中止；仅存在刑事线索，不足以成为搁置民事审理的理由。上述规则从制度层面压缩随意中止、移送案件的裁量空间，保障市场主体及时、顺畅行使民事诉权。

在实体裁判层面，民刑交叉司法解释实现重要理念更新，最具代表性的就是涉刑事犯罪合同效力判断规则。在实务界，长期存在一种片面认知：一旦行为人的行为被刑事裁判认定构成犯罪，对应的民事合同便归于无效。而依据民法典相关法理，合同效力判断应当立足于民事法律规范，考察行为人意思表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欺诈胁迫、是否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以及公序良俗。刑事法律规制的是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民事法律评价的是交易行为效力，二者规范目的并不相同。即便行为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同诈骗等罪名，并不必然直接否定民事合同与担保合同效力。民刑交叉司法解释厘清刑事违法与民事效力之间的逻辑边界，要求人民法院回归民法典规范体系独立作出效力认定。与之配套，民刑交叉司法解释针对涉刑担保责任作出精细化指引，审慎划分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各方过错，避免出现主债务人一旦涉刑，即判令担保人不加区分地承担全额清偿责任，兼顾债权保护与担保人合法权益，推动担保制度回归其应有的制度功能。

针对刑事裁判预决效力这一重大疑难问题，民刑交叉司法解释第六条给出了清晰的处理方案。已为生效刑事裁判所认定的事实，当事人在有关民事诉讼中无须举证证明，但是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该条款既尊重刑事诉讼中侦查取证成果，节约民事诉讼证明成本，又未赋予刑事事实绝对、不可挑战的拘束力。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证明标准存在明显差异，刑事诉讼坚持排除合理怀疑，民事诉讼采用高度盖然性标准。两类程序证明逻辑、证据规则存有差异，若机械照搬刑事认定，有可能损害一方当事人民事权利。民刑交叉司法解释兼顾效率与公正，赋予民事法庭独立审查空间，契合民刑二元程序自身规律，并专门就刑事程序终结之后民事救济路径予以明确。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宣告无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该条款打通刑事程序结束或终止之后的民事救济通道，形成完整的权利保障链条。

优化营商环境的司法价值与未来展望

站在资本市场与金融法治的视角审视，民刑交叉司法解释对于资本市场、资管交易、投融资纠纷案件的审理，将产生重要而深远的指导作用。在资本市场，民刑交织情形愈发多见，包括证券操纵、内幕交易、虚假陈述、非法募集证券、私募基金兑付纠纷等。过去，部分案件一旦启动刑事侦查，相关投资者提起的民事索赔案件便长时间停滞，投资者损失难以通过多元化途径弥补。随着民刑交叉司法解释落地施行，对于关联事实类案件，投资者提起的民事侵权诉讼可以正常推进，人民法院结合案件证据独立认定各方主体过错，确定损害赔偿责任。未来，二元区分模式在个案中如何精准把握、何为“基本事实依赖刑事案件结果”，仍需要法官结合案情审慎裁量，最高人民法院亦可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民刑交叉司法解释的出台，传递出清晰的司法导向：既要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与公共利益，又要充分尊重民事主体意思自治，保障市场主体的民事救济权利。程序不再简单地非此即彼，而是走向有序衔接、多元协同。对于市场参与者而言，规则的透明化有助于稳定交易预期，在开展民商事活动时更加清晰预判自身权利救济路径。

毋庸讳言，民刑交叉司法解释仅仅是制度完善的新起点。“同一事实”与“关联事实”的区分，有赖于法学界的深入研究探讨，更有赖于一线法官积累审判经验；民刑证据衔接、赃款赃物处置、追赃退赔与民事执行之间的协调，依然存在需要持续研讨的实务课题。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审判人员系统学习民刑交叉司法解释，领会其精神要义，准确把握规范本意，防止从过去“先刑后民”一刀切，滑向另一种“民刑并行”泛化适用。唯有精准平衡惩治犯罪与权利保障，兼顾程序效率与实体公正，才能让民刑交叉司法解释释放应有的制度效能和红利，以高质量司法护航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从“实践判断”到“计算评估”：数智司法的程序法回应

□ 吴月红（广东工业大学数字经济与数据治理实验室研究员）

生成式人工智能进入刑事司法领域后，逐步参与社会危险性评估、类案检索比对、量刑参考等工作。我国的逮捕社会危险性评估机制不断向智能化方向发展，而人工智能正在成为司法决策中的变量。当司法判断的知识基础由“实践判断”变为“计算评估”时，刑事诉讼程序要怎样应对，就成为必须回应的迫切问题。

算法决策重塑司法判断的知识基础

传统司法评估是以司法者对于事实、证据以及法律的综合判断为基础，形成经验性实践知识。人工智能介入以后，知识基础变成了计算评价：数据是来源、算法是中介、结果是以风险概率出现。算法能够测算风险，却无法完成法律层面的价值判断，能够发现数据的相关性，却难以作出因果关系的认定。司法权威来自正当程序，并不是技术的精确。过分地依赖算法，有可能使技术权威代替程序正义。当计算知识进入司法程序，刑事诉讼法必须对其进行法律上的规范，并且保证程序的正义性，将数字空间纳入诉讼范围，依靠技术性程序正义的扩展扩大程序正义的范围。

算法嵌入司法的困境

第一，数据偏见对无罪推定造成影响。训练数据中的偏见会被算法识别、放大、固化。算法对社会危险性、再犯可能性进行评判时，将历史有关要素转化为风险概率，形成“数据—预测—决策—数据”的循环，致使原先的偏见不断增强，削弱了无罪推定、疑罪从无原则对于司法判断的意义。

第二，算法黑箱压缩程序参与空间。深度学习模型的运行逻辑难以完全用语言表达。当算法评价结果对犯罪嫌疑人羁押、量刑等重大利益造成影响时，当事人既无法获知结论的依据，也无法对数据、指标以及推理进行质疑，因而知情权、异议权、救济权便无从谈起。算法披着科学、客观的面纱，其内在的价值判断容易被遮蔽。

第三，算法权威挤占司法裁量的空间。大模型拟人化的互动将司法主体陷入“自动化偏见”泥淖之中，智能预判同使用率、质效考核相结合，办案人员容易形成路径依赖，先入为主、未审先决的局面，进而动摇审判中心主义。与此同时，算法权力打破了传统的“国家—私人”二元格局，形成难以用传统司法责任、权力制约的方式进行约束的第三种力量，而且与司法裁量权形成一种结构性矛盾。

第四，技术理性遮蔽控辩平等。指标的选择、权重的确定、风险的标准都带有价值判断，社会危险性、再犯风险并非纯粹的数理概念。算法技术的优势使控方获取更多的信息，作出合理的判断，但是辩方由于缺乏相应的技术手段，难以有效进行质证，进而形成新的控辩能力失衡。

第五，人机结合造成问责困难。算法出现错误时，开发者、数据供给方、系统部署机关以及具体使用者之间应当怎样承担责任，传统的司法责任制对此缺乏充分回应。一旦算法建议影响司法决定，若各主体相互推诿，容易形成新的责任真空。

以“人本主体、程序约束、技术辅助”重塑智能司法评估

人工智能嵌入司法，本质上是人机协同而非机器替代人，应将人的主体性、程序的约束、技术的辅助构成一个整体。

确定“辅助而非替代”的主体范围。人工智能能够成为司法判断的知识来源，但不能成为司法权的最后承载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明确，无论技术发展到何种水平，人工智能都不得代替法官裁判，人工智能辅助结果仅可作为审判工作或审判监督管理的参考，确保司法裁判始终由审判人员作出，裁判职权始终由审判组织行使，司法责任最终由裁判者承担。涉及羁押、定罪、量刑等事项时，最终决定权不得让渡给算法。

创建算法透明、可解释机制。对涉及当事人权利的算法评估，应当说明基础数据来源、主要评价要素、运行机理以及偏差风险，使技术运行从“看不见”转为“可监督”。算法进入司法领域，不能以技术复杂为由规避法律审查。

完善程序参与、控辩平等机制。算法透明最终要体现为程序权利，应当赋予当事人必要的算法评估知情权、异议权和救济权，允许辩方对数据来源、评价指标、评估结论提出异议；适度扩大专家辅助人制度的适用范围，使具备法律与算法素养的专业人员对算法依据进行解释。只有把算法放进控辩双方的程序检验中，技术优势才不会变成诉讼优势。

创建实质化的人机协作流程。人工智能可以对信息进行处理、类案推荐、风险筛查，在一般案件中作出初步判断，但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必须由司法人员深度参与，并独立作出判断。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实践表明，机器可以提高评估速度，但风险分值只能作为参考，不能直接得出结论。技术的作用在于帮助人们认识行为性质，而不是代替人的判断。

建立全过程的算法责任制度。责任覆盖算法研发、数据训练、系统上线、运行和效果核查等各个环节，技术人员负有保障技术安全等义务，数据提供方负有数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准确的责任，法院负有监管算法是否合法、合理使用的责任，法官负有独立审判、自主判断的责任。通过这种闭环责任链，防止出现“机出结论、人难担责”的困境。

数智时代司法评估，应当形成能够被法律论证、程序检验、公众认可的理性判断。中国刑事司法既不能简单复制域外的算法治理模式，也不能把人工智能的结论直接等同于司法结论。构建中国刑事诉讼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应在法律规范、诉讼程序、权利保障的制度框架下，确立“规范主义为根、技术理性为用”的基本立场，使算法真正回归司法“助手”的本位，守住程序正义的底线。



数字时代知识产权审判的挑战与回应

□ 李艳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和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数字技术的深度应用正在重塑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模式，也给知识产权审判带来系统性挑战。数据、算法等新型要素在创新活动中的作用日益凸显，知识产权纠纷形态和规则需求随之发生变化。知识产权审判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数字技术条件下承担着为创新确立规则预期的重要职能。

数字技术发展对知识产权司法提出新挑战

数字技术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冲击，首先体现在案件形态的变化上。保护客体从传统的作品、发明、商标向数据、算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等新型权益延伸，侵权行为借助加密通信、碎片化传输等方式向线上转移，实施主体更加分散，因果关系链条拉长。这些变化使得知识产权案件复杂性日益增强，给审判工作带来三个方面的挑战。

一是纠纷性质呈现新样态，行为边界问题日益凸显。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新的行为模式不断涌现，涉数据权益、平台竞争、算法推荐相关纠纷的案件增长明显。此类案件的核心争议，已从传统的权利归属确认转向行为正当性的司法判断，包括数据获取利用的正当性边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能否获得著作权保护、算法推荐是否构成帮助侵权等新问题。数据来源多元、可无限复制、价值在使用中动态生成，为其划定清晰、排他的权利边界变得困难，制度成本极高。权利边界难以清晰划定，行为正当性的判断就缺乏明确基准。何种程度的抓取、使用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相关认定规则需在实践中逐步厘清。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则使人类创造性贡献的认定标准变得不确定。在此背景下，法院在个案裁判中不得不进行实质利益衡量。

二是技术背景更趋复杂，事实查明难度显著提升。数字技术加速迭代，技术事实与法律判断的关联愈发紧密，数字经济相关知识产权案件的事实查明，已从查明行为主体扩展至查明技术机制，包括算法设计逻辑、数据流转方式、AI模型生成机制等核心技术事实。事实认定结论决定着法律适用的方向，但技术事实的专业性和隐蔽性远超传统案件，现有查明手段难以揭示全貌。技术事实成为裁判必须直面的核心事实，司法认知能力与技术复杂性之间出现结构性落差。这种结构性落差，不仅体现在法官知识储备上，还体现在技术审查方法和诉讼程序规则之中。

三是裁判影响超越个案，域外关注度持续提升。数字平台和产品的跨境属性持续深化，一国法院裁判的影响已从个案纠纷解决扩展至国际规则层面，在数据权益边界、平台注意义务、算法侵权标准、平台垄断行为等领域的裁判规则，不仅进入平台企业合规体系，也在比较法研究中形成规则参照。与此同时，不同法域在管辖权规则、判决承认条件、禁令适用标准等方面存在差异，同一纠纷可能在不同法域产生不同裁判结果，企业的跨境合规成本随之上升。同一纠纷在不同法域同时推进的情形增多，裁判效力的地域性与数字行为的无边界性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关注度的提升并不意味着规则认同，全球化背景下，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如何持续提升专业质效，增强司法裁判在比较法视野下的说服力与国际公信力，是我们需要面对的时代课题。

数字时代知识产权审判的实践探索

围绕数字时代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知识产权审判专门法院在规则形成、事实查明和规则对话三个方面进行了实践探索。

规则形成方面，数字领域新型纠纷的裁判面临规则供给不足的问题。司法实践中，在数据权益保护领域，通过逐步形成分类施策、阶梯适用的裁判思路，为不同类型的数据标注权利边界与保护路径，并依法确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在诉讼中的来源合法性和权属的初步证据效力。在人工智能领域，通过个案裁判探索AI模型结构和参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路径。在算法技术领域，应审慎确定对算法技术方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在立法尚未覆盖的领域，可通过个案裁判先行形成行为标准，再通过典型案例的遴选和裁判规则的体系化梳理，将分散的个案经验转化为可供参考的行为指引。

事实查明方面，技术事实查明能力的提升是数字时代知识产权审判能力建设的重要环节。通过设立人工智能与数据等专业审判团队，集中研究前沿技术领域问题；出台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等规范，使技术意见的形成和采信有章可循；技术调查官负责将技术语言转译为法律事实，专家型人民陪审员参与相关案件审理，由两院院士组成的创新保护专家委员会提供专业咨询。这一体系的功能是辅助法官理解技术事实，最终法律判断仍由法官作出。

规则对话方面，裁判影响力的外溢要求法院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参与国际规则对话。在涉外案件审理中，应积极探索提升涉外主体的诉讼便利度，通过发布涉外案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办理参考等，缩短涉外主体参加诉讼的准备时间；通过立案、开庭、送达等全流程线上诉讼服务，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通过参与国际论坛、开展主场外事活动、建设英文网站、发布中英双语典型案例等方式，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知识产权裁判规则的了解。

深化数字领域知识产权审判的路径

数字领域知识产权审判的深化，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加强探索，可以从规则形成、事实查明和规则对话三个方面持续推进。

规则形成需在个案积累基础上深化体系化提炼。数字时代知识产权审判中的利益平衡，其方法正在发生变化。在数字技术条件下，权利边界难以事先划定，利益平衡需要在个案中根据行为方式、产业特点和公共利益进行动态权衡。在数据权益保护中，不同类型的数据适用不同的保护规则。分类施策的意义在于避免用同一标准处理所有数据纠纷，根据数据在价值形成链条中的位置和利用方式确定相应的保护强度。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商业秘密保护与专门数据权益保护之间如何衔接，也需要在个案中逐步厘清。在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上，对数据权益的保护应当避免形成新的信息垄断，确保数据要素有序流通、合理利用。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保护，应当着眼于激励创新和维护创作生态的双重目标。价值平衡应当以法律规则为基础，综合考量市场竞争秩序、公共利益和技术创新的实际影响，在个案中审慎调整。

技术事实查明需在分层审查中深化标准统一。数字时代的技术事实查明，需要建立从表层现象逐级深入技术机制的查明方法。分层审查是从用户可感知的侵权结果等表层现象入手，逐级深入软件功能、算法逻辑、数据来源等技术机制，将笼统的侵权主张拆解为具体、可供审查的技术事实点，形成分层递进的审查路径。与之配套，需要进一步完善技术调查意见采信机制，推进具有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审机制的实质化运行，更好发挥司法鉴定、专家辅助、技术咨询等机制的作用，形成多层次、可衔接、有制衡的认知支持结构。分层审查为侵权责任认定提供了事实基础，技术系统在侵权链条中的参与程度如何分级、不同参与程度对应何种注意义务，需要通过类型化案例的积累和裁判要旨的提炼逐步明确。

规则对话需在多方协同中深化共识。数字领域的规则共识，需要司法与立法、行政及国际社会的协同与对话。一是加强与立法部门互动交流，推动个案裁判中形成的成熟规则转化为立法议题，建立常态化司法实践反馈机制，及时将审判中发现的制度空白与规则冲突进行反馈。二是加强与行政机关在数据治理、平台规制等领域的协作，形成司法与行政优势互补的治理格局。三是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在尊重司法主权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交流，不断提升中国司法裁判的国际影响力，为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与治理贡献中国智慧。

数字技术快速演进，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知识产权审判身处其中，既是纠纷的裁决者，也是规则的探索者。规则无法一次写就，回应也不会止于一时，在定分止争之上，为市场主体锚定稳定预期、明晰行为边界，并在技术迭代中与时俱进、保护创新，是知识产权审判回应数字时代挑战的职责必然和使命担当。